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編纂]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編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 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約為[編纂](香港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

[編纂]須於[編纂]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加上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编纂](代表[编纂])經本行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中[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 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中[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 午,在[●](英文)及[●](中文)以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及 「[編纂]」。

如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於[編纂]或之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設於中國。[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 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編纂]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 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登記。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 接受存款業務。

[編纂]

* 僅供識別